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44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陳星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參仟零伍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柒拾柒萬肆仟捌佰玖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七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柒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向伊請領VISA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

01 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伊  
02 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  
03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23條第1項之約定，除喪失期  
04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外，另應繳  
05 付按循環信用利率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截至114年7月23日  
06 止，共累積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78萬3,053元（其中77  
07 萬4,894元為消費款、8,159元為循環利息）未給付，且連續  
08 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09 視為全部到期，故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其中  
10 77萬4,894元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7%計  
11 算之利息等語。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17 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  
18 消費明細表及歷史帳單彙總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19 15至57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0 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自堪信  
21 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  
22 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  
2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25 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6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楊婉渝